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6,347.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12%，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295,899.8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10%；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360,448.0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02%。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

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更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有部分节余，项目建成投产后产量大幅上升，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的资金显著增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的资金显著增加，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金富纱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六、关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整体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蓝天物流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其业务量和营业收入快速提升，经营资金大幅增加的需求，提高运营效益。

蓝天物流本次募集资金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蓝天物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